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097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11次（5月20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金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9月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審查意見於105年9月9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金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以上為第1案)、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廖議員筱清(以上為第2案)、鄭執行秘書惠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第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第1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上為第1、2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第2案)、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汐止區湖興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汐止區八連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汐止區光山里辦公處、新北市汐止區拱北里辦公處、新北市汐止區江北里辦公處、新北市汐止區烘內里辦公處、新北市汐止區湖光里辦公處、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小(以上為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第2案)、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1 案)、吳委員瑞賢(第 2 案)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報告：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5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 議 歷 程	一、 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案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說明書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屬 BOT 案，應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2. 文創空間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又二、三樓設置文創及展演空間、旅館用途空間等，樓層高度超過 4.2 公尺，應再檢討並符合法令規定。 3. 本案應說明設置游泳池之必要性。 4. 應分別說明員工人數、文創展演空間參觀人數及房客人數等，並據以評估其衍生之環境衝擊。
	三	交通評估部分： 1. 本基地僅一側臨道路(新北大道)，汽機車出入口均設於交通要道上，應就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交通影響衝擊詳加評估(含五股交流道等)。 2. 應說明大型遊覽車隊同時抵達時之處置方式及規劃內容，且應符合實際需求。 3. 機車停車位設於地下一層，樓層高度大於 4 公尺，應設置機車中間平台。

四	安全評估部分： 1. 本案屬旅館新建，應就防救災及緊急應變等，詳加評估說明。 2. 基地位於飛航管制區及台一線高架橋旁，未來營運時，應就飛航噪音及交通噪音等，對旅客住宿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如設置隔音設施)。 3. 本基地地質鬆軟，應補充擬採檔土措施及開挖方法，開挖時應避免超抽地下水，並注意砂湧問題及做好鄰產保護措施。
五	其他： 1. 營建噪音、環境噪音應有周界 24 小時之監測點。另施工噪音影響分析，應更詳實說明。 2. 有關本案各項環境污染量之推估，應納入加乘評估分析。 3. 應確實研提具體有效 PM2.5 之減輕對策。 4. 廢棄物處理計畫，應補充完整詳實評估內容。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 26 日宏匯字第 201602006 號函檢送修訂，本府 105 年 3 月 1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426777 號函請委員確認辦理第 1 次確認，經委員及單位不同意認可，其意見如下：

- (一) 項次三、2：未來營運僅允許中型巴士進入門廳迎賓車道之實務可行性？會不會反而造成大型遊覽車停在新北大道上上下旅客，影響車流。
- (二) 委員審查意見 33：本案單位樓地板面積產生餘土量仍達 1.88 偏高，以本基地現況為土方堆填區(確定?違規使用?)來解釋說明並不恰當，仍請儘量予以降低。
- (三) 應再補充地下室應不計入容積，但 P.5-6 表列之總樓地板面積與全部總樓地板面積數值却相同，應剔除後重算。
- (四) 於審查意見 3，交通評估部分(二)答覆說明內容中「為避免大型遊覽車進出場對新北大道穿越使車流造成干擾，解決方法為營運採用中型巴士，可進入基地臨時停車區上下客，並留設停車位。」請補充說明(1)外來之大型遊覽車如何避免進出場，有何適當管理方法。(2)中型巴士是否旅館自行購置？(3)設置臨時停車位的區位？車位數是否包括在原規劃之 170 席內？
- (五) 本次修正報告較前次有部分釐清疑慮，然有關四、安全評估部分(P.13)”揭示防災中心、避難場所，逃生避難設施及相關動線”，就內容而言，未有(1)相關數量推估(或模擬)，如針對不同災害及規模(火災、地震)；(2)相關動線「標示」，(3)目前 P.5-29、P.8-17，僅為鄰近救災資源標示，然，相關應變與救災或減災對策(並非 P.5-29~30，文字所列)。建議宜就”開發案”圖示與位置作分析說明，特別是(4)夜間臨災之應變及疏散，救災動線與監視系統等。(5)PP.13-16 有文字答覆說明，然未見報告書之修正(僅列 P.5-29、P.8-17)。

	(六) 因應氣候變遷及夏季缺水，本案 3 樓之泳池規劃：(1)旱季時期之減緩策略作為。(2)水循環系統(P.5-13、P.5-15)之貯留利用設施及給排水系統。 (七) 交通衝擊之新五路一段至楓江路 V/C=F 級，改善對策，尤其是大型遊覽車、計程車等不同運具形式之”道路共享”系統與動線規劃。 三、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29 日宏匯字第 201604010 號函檢送修訂，本府 105 年 5 月 5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788372 號函請委員確認辦理第 2 次確認，經委員確認同意認可。但門廳仍應規劃可供大型遊覽車上下車，避免未來影響新北大道車流順暢。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第 2 案：金寶山金蓮殿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凱旋殿暨黎明閣)

審議歷程	一、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本案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次變更稱配合政策減少 2 萬個塔位，應再詳述。並補充周邊相關開發案規劃內容及目前現況。 2. 本案施工進度為完成 37%，應說明施工工項，並與本次變更內容進行比對。又是否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環評主管機關確實查明。 3. 本次變更地下室由原 3 層減為 2 層，但挖方量反增，如何計算應再詳述。又綠化面積之計算應再詳述。 4. 本案應依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應含生物多樣性指標）。 5. 本次大幅度變更建築物外觀，應說明建物及相關設施與基地現況之協調性。
	三	環境衝擊部分：。 1. 本次變更土方採區內挖填平衡，應補充挖方、填方之位置、數量及深度，並說明土方暫存區防制措施及回填作業方式。又已施工部分之土方流向應補充。 2. 滯洪沉砂池由 3 處減為 2 處，其變更原因及安全措施等應再詳述。 3. 本次變更圓形廣場南移，其南側有較高填方，應檢討其邊坡穩定。又地下室開挖已施作完成，應提供傾斜儀紀錄，並說明邊坡穩定性。 4. 本案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應確實依施工期間每月一次，營運期間每季一次之規定執行。 5. 本案應就水土擾動與極端氣候衝擊下之坡地，有關雨量監控、監測

	機制與減災、救災資源等，詳實補充納入。 6. 營運時尖峰時段（含清明），若發生暴雨等災害時之緊急收容、物質救援、通報系統、救災動線與機具調度等因應對策，應再詳述。 7. 尖峰時段，本次變更對環境影響項目（含空、廢水、噪音、廢棄物等）之評估，應補充納入。
四	交通衝擊部分： 1. 停車位配置規劃，應再補充說明。 2. 本案變更開發數量減少，其衍生之交通衝擊應屬降低，應補充納入。 3. 本案交通評估應納入週邊相關開發案之交通衝擊，並說明尖峰時段之交通應變計畫（含接駁車）。

二、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應依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變更設計後 3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照）後 9 個月內取得。 2. 本次減少 2 萬塔位，應就衍生環境衝擊檢討修正（含污水量、人口數等）。 3. 本案土方採區內挖填平衡，並應確時估算挖、填土方量，並補充完整土方挖填平衡計畫，含暫存區配置、排水規劃、空氣品質維護及揚塵防制等措施，以減少土石沖刷，影響下游地區。
三	交通衝擊及緊急應變： 1. 本案應補充完整交通影響評估計畫（含接駁車計畫、停車位需求等且應含尖峰時段）。 2. 本案應補充緊急災害發生應變計畫。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三、確認部分：

（一）開發單位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金字第 10503140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第 1 次確認。本府 105 年 3 月 25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452532 號函請委員確認，經委員確認不同意認可，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1. 請檢討依法定標準規劃停車位數量。
2. 審查意見二.3 回覆部份載：「土石方暫存區每日覆蓋，堆置高度以超過 2.5 公尺...」，請說明覆蓋何物；另「堆置高度以超過 2.5 公尺」，請修正。
3. 旨案涉及污水處理部分，本案屬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布設完成地區，無法

	容納其廢污水，另依起造人委託設計之周劍平建築師事務所提供之簽證說明書及依據內政部 84 年 12 月 30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8545 號函釋規定判斷，本開發案基地面積為 3 萬 2,883 平方公尺，欲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4 層之納骨室，建築物用途僅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非提供居住使用，依前揭內政部函釋規定可免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申請人提報資料若有不實之情事，應由起造人或建築師負一切責任。 (二)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20 日金字第 10504200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第 2 次確認。本府 105 年 4 月 28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738869 號函請委員確認，經委員確認同意認可。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金圓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仍應有下列意見尚未釐清，暫以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
二	本案開發因涉及地質及災害安全、生態保育、交通衝擊、民意調查、環境污染、土地權管及相關法令釐清等事宜，應於本次會議紀錄補正期限(3 個月)內補正完成，惟得展延並以 1 次(3 個月)為限，屆時若仍未釐清，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予以駁回。
三	土地權管及相關法令部分： 1. 本開發案之必要性，應再檢討說明。 2. 本案雖於 101.6.28 准予「可行性許可」，惟 104.10.8 公告「新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本基地約 9.71 公頃位於地質敏感區，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故應說明開發對「公益性」之影響。 3. 應詳述本開發案涉及相關法令及各項審查、流程、期程等，且應以時間軸方式表列說明。 4. 本基地現有土地權屬、面積、位置等應詳述。現為林業用地，且多屬公有地，其是否同意開發，以及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利用等，均應釐清並檢附土地權管單位之許可同意文件。
四	地質安全部分： 1. 本基地範圍約計 9.71 公頃，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同時有順向坡潛勢與岩層潛勢，故應標示其位置及補充相關剖面圖示，且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文件，並說明本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目前審查情形及其進度(且應將歷次審查書件，送承辦單位)。 2. 本案位屬地質敏感區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邊坡穩定及安全監測計畫應納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入（且應函傾斜儀紀錄）。 3. 本案應就災害通報、資源及醫療動線等緊急應變計畫，應完整納入，並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4. 水土保持具體作法及定期維護管理，應補充納入。
五	生態保育部分： 1. 本案開發將對基地範圍內豐富生態林相與動植物棲地，產生不可恢復的衝擊影響，且區內有 11 種保育類動物，應有完整之生態補償機制及減輕對策內容。 2. 本案屬大面積且大規模開發，未來營運結束後，土地利用、生態復原等應納入。另生態平衡應納入碳中和規劃。 3. 區內大樹約 824 株，無法原地保留者，應進行移植，樹木移植計畫應完整納入（含區內位置、存活率及管理維護等）。
六	交通衝擊部分： 1. 本開發場址棄土車輛出入道路狹窄，且行經人口較密集市區，未來營運對當地交通、生活及環境品質將造成重大影響，故評估範圍應合理，並研提因應對策。 2. 本案營運階段作業時間過長，棄土車輛進出頻率偏高（平均每 1.3 分鐘即有 1 輛車通過），且又未避開交通尖峰時段，應重新檢討修正。 3. 本案棄土車進出汐萬路多處狹窄瓶頸路段，又有多處大彎道，故交通衝擊應有完整解決方案，並補充道路認養計畫。又交通影響評估位置點未確實（如新台五路/南興路口），應重新檢討修正。 4. 第二聯外道路規劃，應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可行。
七	環境污染部分： 1. 本案營運期間，曝露面積大，其逕流管理、揚塵控制等應補充詳實規劃內容。 2. 施工期間對敏感受體之噪音影響應考量運輸車輛經過時之情況，非僅考慮基地機具之距離衰減。 3. 本案開發對八連溪之影響，應補充說明。
八	民意調查部分： 1. 本案民意調查為 102 年 9 月進行，惟 103 年 11 月里長改選，其代表性、公正性及正確性等明顯不足，故應重新進行民意調查。 2. 民調資料分析應含受訪查姓名、電話、地址等基本資料，議題選擇亦應慎重，調查對象應具代表性，並應將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說明，以確實呈現民意。

第 2 案、「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仍應依 104 年 5 月 13 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確實修正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中。
三	本案除興建安坑一號第三期道路所需填土（約計 10 萬立方米），且應由公共工程提供外，全區仍應依承諾落實土方挖填平衡（含重劃施工整地階段及建築興建階段）。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金圓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仍應有下列意見尚未釐清，暫以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
二	本案開發因涉及地質及災害安全、生態保育、交通衝擊、民意調查、環境污染、土地權管及相關法令釐清等事宜，應於本次會議紀錄補正期限(3 個月)內補正完成，惟得展延並以 1 次(3 個月)為限，屆時若仍未釐清，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予以駁回。
三	土地權管及相關法令部分： 1. 本開發案之必要性，應再檢討說明。 2. 本案雖於 101.6.28 准予「可行性許可」，惟 104.10.8 公告「新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本基地約 9.71 公頃位於地質敏感區，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故應說明開發對「公益性」之影響。 3. 應詳述本開發案涉及相關法令及各項審查、流程、期程等，且應以時間軸方式表列說明。 4. 本基地現有土地權屬、面積、位置等應詳述。現為林業用地，且多屬公有地，其是否同意開發，以及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利用等，均應釐清並檢附土地權管單位之許可同意文件。
四	地質安全部分： 1. 本基地範圍約計 9.71 公頃，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同時有順向坡潛勢與岩層潛勢，故應標示其位置及補充相關剖面圖示，且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文件，並說明本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目前審查情形及其進度(且應將歷次審查書件，送承辦單位)。 2. 本案位屬地質敏感區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邊坡穩定及安全監測計畫應納入(且應函傾斜儀紀錄)。 3. 本案應就災害通報、資源及醫療動線等緊急應變計畫，應完整納入，並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4. 水土保持具體作法及定期維護管理，應補充納入。
五	生態保育部分： 1. 本案開發將對基地範圍內豐富生態林相與動植物棲地，產生不可恢復的衝擊影響，且區內有 11 種保育類動物，應有完整之生態補償機制及減輕對策內容。 2. 本案屬大面積且大規模開發，未來營運結束後，土地利用、生態復原等應納入。另生態平衡應納入碳中和規劃。 3. 區內大樹約 824 株，無法原地保留者，應進行移植，樹木移植計畫應完整納入（含區內位置、存活率及管理維護等）。
六	交通衝擊部分： 1. 本開發場址棄土車輛出入道路狹窄，且行經人口較密集市區，未來營運對當地交通、生活及環境品質將造成重大影響，故評估範圍應合理，並研提因應對策。 2. 本案營運階段作業時間過長，棄土車輛進出頻率偏高（平均每 1.3 分鐘即有 1 輛車通過），且又未避開交通尖峰時段，應重新檢討修正。 3. 本案棄土車進出汐萬路多處狹窄瓶頸路段，又有多處大彎道，故交通衝擊應有完整解決方案，並補充道路認養計畫。又交通影響評估位置點未確實（如新台五路/南興路口），應重新檢討修正。 4. 第二聯外道路規劃，應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可行。
七	環境污染部分： 1. 本案營運期間，曝露面積大，其逕流管理、揚塵控制等應補充詳實規劃內容。 2. 施工期間對敏感受體之噪音影響應考量運輸車輛經過時之情況，非僅考慮基地機具之距離衰減。 3. 本案開發對八連溪之影響，應補充說明。
八	民意調查部分： 1. 本案民意調查為 102 年 9 月進行，惟 103 年 11 月里長改選，其代表性、公正性及正確性等明顯不足，故應重新進行民意調查。 2. 民調資料分析應含受訪查姓名、電話、地址等基本資料，議題選擇亦應慎重，調查對象應具代表性，並應將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說明，以確實呈現民意。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現為林業用地，且多為公有地，開發完成土地作如何利用，處置公有地管理單位意見如何等，均應釐清與說明。
- 二、基地屬地質敏感地帶，施工期間無邊坡穩定，基地安全等監測，應補充說明。
- 三、營運期間曝露面積大，逕流管理、揚塵控制等應有規劃。
- 四、施工期間對敏感受體之噪音影響宜考慮運輸車輛經過時之情況，非僅考慮基地機具之距離衰減。
- 五、基地公有地面積多，但至今未取得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之同意，建議再作評估說明，取得這些單位之同意（有條件）？
- 六、基地約有 9.71 公頃屬山崩與地滑敏感區，同時其有順向坡潛勢與岩層崩滑潛勢，建議再送省水利技師公會審查。
- 七、封場後土地應恢復原使用類別，但封場後面積已減少，掩埋區如何分配到符合原有類別之用地？
- 八、第二聯外道路，必須經相關主管機關之確認。
- 九、砂石車之進出道路維護工作，只承諾鄰近土資場區前後 50 公尺之聯外道路，但 P.8-22 之維護措施 3.且接到八連路一段 311 巷，長約 400 公尺路寬 8 公尺，八連路、汐萬路屬本場車輛通行路段，很多路段已超過土資場前後 50 公尺之聯外道路，應加以補充說明。
- 十、大樹之調查約 824 株，對無法保留之大樹，進行移植，移植地點以計畫區內之綠化預定用地，綠化預定之位置？應為掩埋完成後之表面處，但在掩埋區內之大樹至無綠化區下，如何移植？
- 十一、對生態之影響評估及生態補償及減輕對策，應再進一步具體說明？
- 十二、本基地內之部分土地屬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結果應納入說明書中，並明示其位置及提供相關剖面圖。
- 十三、林務局土地 $190,656\text{m}^2$ ，圖有 $11,408\text{m}^2$ ，佔全部開發土地 $272,431\text{m}^2$ 之 74.17%，簡報資料 P.9 之內容與此不符。
- 十四、安全監測應持續進行，並說明監測結果。（開始監測了嗎？）（尤其是傾斜儀紀錄）。
- 十五、雖無活動斷層通過，但如地質破碎或有活動崩塌之虞者不得設置土資場，本基地是否有此類情形？
- 十六、請補充說明基地曾出現最極端水文事件時，本基地與八連溪相互影響及營運階段對周邊敏感點之影響。
- 十七、基地開發對生態影響應朝碳中和之方式加以評估。
- 十八、本案開發完成後，整體投影面積較原面積減少，如何維持公有地各地號面積不變？
- 十九、土資場用地編列？近年害史與災害潛勢（地質山崩與地滑敏感區？）→監測與監視機制，災變通報程序與救災資源、動線等”應急計劃”之撰寫及圖文會消防局、工務局、林務局與城鄉局，實不宜作為土資場。
- 二十、生態補償機制？民眾參與及協調，有關疑慮的釐清與溝通（災害資訊風險

溝通)。

二十一、水土保持具體作法及定期維管。

二十二、填土完成封場後，土地恢復原使用地類別，但地貌已大幅變化，各土地所有權人宜確切了解並同意。

二十三、開發案宜先取得所有地主同意再行開發，依目前資料呈現，林務局並未同意，同意率為何？

二十四、區位之交通動線仍有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之虞，宜提出更為可行之減輕措施，僅以尖峰時段不運土之策略並不足夠。

二十五、開發行為對八連溪之影響宜說明。

二十六、交通運土時對居民的生活品質影響宜說明並擬定減輕對策，評估範圍宜合理。宜針對居民所受影響部份說明並擬定相關對策。

二十七、墳墓用地地主是否同意？

二十八、第一次民意調查是委託政大執行，時間為 102 年 9 月。第二次民意調查是否仍委託政大執行？根據附錄七中之資料，只呈現贊成與否之結果（含受訪查姓名、電話、地址等資料），未見相關分析內容？如此是否恰當？具代表性？而且調查時間載明 102 年 5-12 月，是否合理？抽樣乃是透過民意代表、里鄰長及社區委員進行，是如何進行？是否客觀？

二十九、第二次審查會第 61~64 點意見之回覆內容的具體性及有效性不足？建議修正補充之。

三十、在法規面應就本案之地質條件及滑崩風險是否合乎設置許可法規，應加以確認。

三十一、公有地主管機關不同意開發，本開發包括公有地範圍內應先取得公有地主同意。

三十二、砂石車進出處通過汐萬路多處狹窄瓶頸路段，又有多處大彎道，交通衝擊有大應有完整解決方案。

三十三、砂石車進出路段載重大，使用頻率高，應提沿線道路認養計畫，以減少公共資源在道路修補維護的負擔。

三十四、本基地範圍有 9.71 公頃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未能確保安全無虞前提前，不宜開發。

三十五、目前開發範圍 27.2 公頃中林務局土地佔 3.19 公頃，但在林務局希望維持林地林用的原則下，加上部分造林地具約執行中，本案仍可開發？

三十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近年來已從年 3,000 萬方減少至每年不到 2,000 萬方，加上政府大型需土工程的推出（如八里港），以及永續資源利用的發展，工程餘土多以土方交換或進入加工型土資場為趨勢，本案開發的必要性仍有討論空間。

三十七、本開發場址出入道路狹窄，且行經人口較密集市區，未來營運對當地交通、生活及環境品質將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不可不慎！

三十八、本案開發將對基地範圍內豐富生態林相與動植棲地產生不可恢復的衝擊影響，實應避免開發。

三十九、應增加承諾運土路線避開學校上下學時段；又承諾避開尖峰時段行駛，惟各路段尖峰時段不同，故請再明確說明時段，並建議調整為

09:00~16:00、19:00~20:00。

- 四十、未評估新台 5 路／南興路口交通影響請補充。
- 四十一、交通安全評估有關營運期間時向分配，若評估須調整，請於報告中先予說明。
- 四十二、汐止交流道引用 102 年報告，惟現階段交通已有改變，建議利用高公局公告 E-tag 資料分時統計數據，以精確其尖峰時段，納入管制計畫。
- 四十三、請說明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目前審查情形及進度。
- 四十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案是否需辦理「開發許可」並「變更地目」，如是並請說明預定期程。
- 四十五、本案於 101.6.28 准予「可行性許可」，雖 104.10.8 公告「新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基地約 9.71 公頃位於地質敏感區，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對公益是否有危害？
- 四十六、本案基地面積 27.2431 公頃，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該規定第 13~20 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 四十七、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0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6919 號函示：申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開發許可之案件，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後，再行申請開發許可，並於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後，始得核發「啟用許可」。如已申請取得開發許可，則應於申請核准設置許可，並辦理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後，始得核發啟用許可。
- 四十八、本案應明確說明於未來封場後之再利用計畫為何。
- 四十九、查行政院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內字第 014344 號函示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該政策迄今仍未改變，請開發單位納入後續開發許可申請時之評估說明。

貳、民眾參與意見

民眾不公開姓名陳述意見(承辦單位 105 年 5 月 10 日以電話紀錄方式摘錄)

1. 政府應站在保護老百姓的立場，並以專業評估方式評估審查，汐萬路連接八連路，道路狹小，若未來通過後之砂石車將對道路衝擊很大。
2. 在八連路 201 號鄉道附近僅得以 20 人巴進出，若未來行駛 25 噸卡車，卡車將無法會車，且對當地生態環境影響很大。
3. 最近在八連溪因大雨而被沖刷，實在不宜開發本案。但我們也信賴政府，若准予開發，請政府專業評估告訴我們為什麼可以開發。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本案地點非位於已公告之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二、 本案尚無涉水權管理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一、 本案土地非屬由本處轄管依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文資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野動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二、 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 2 季調查結果，有保育類野生動物調查紀錄，雖環境說明書內提有評估對動物生態之影響與生態保護對策(P.7-51、52、53、8-24、25)，惟棲地之干擾及破壞對該區生物仍有影響棲息之疑慮。
- 三、 倘開發過程發現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仍應遵循森林、文資法、野動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四、 所附土地清冊，其中汐止叭哩港口小段 370、375、390、392、392-1、392-2、393、394 地號等 8 筆土地因屬農牧用地，已管變為國產署，宜由國產署表示意見。
- 五、 同段同小段 379、380、381、384、385、378、388、389 等 8 筆地號皆為租地造林地，開發案亦不符合森林法第 8 條規定，仍以林地林用為原則，不宜作為開發使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5年5月1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500120450號函)
經洽貴府承辦人表示，係為新北市汐止區叭哩港段叭哩港口小段 376-1、377 地號國有土地。依上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章 5.2 節(5-6 頁)所示，公有土地將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租用申請。惟截至 105 年 5 月 10 日為止，本分署尚未受理金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案，故上述國有土地並未提供他人合法使用權源。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05年5月19日新北農林字第1050912955號函)

依卷附資料，新北市汐止區金圓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計畫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 6 月 17 日林企字第 1001612284 號函查復案址未編入保安林範圍，惟保安林範圍時有變動且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權管業務，建請開發單位於近期再次確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應將本局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104 年 5 月 8 日羅作字第 1041230389 號函納入報告書中。又附錄 18 所附陳歐珀立委之協商會議紀錄，並未正面回應前揭函林管處所提「於不予同意作為土石堆置等開發行為前提下，該公司是否應預備替代方案或變更計畫內容以為因應」之意見。
- 二、 本案部分基地位於 104 年 8 月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7 新北市」，惟報告書內文就山崩與地滑之說明僅僅 3 頁，且未有相關應因對策。

- 又附錄 10 地質安全評估，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或經第三公正單位審核，其審核結果亦應一併納入報告書中。
- 三、承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金圓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7 新北市」區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應就該次會議委員所提專業意見提出說明。
- 四、本案 49%屬林務局及國財署之土地，仍應先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
- 五、請補充工務局 104 年 4 月 2 日召開「研商本市 104 年第 1 季土資場申請進度檢討會」會議紀錄。P.5-3「新北市政府亦本著『廣徵廣設、輔導合法』」之說詞依據為何。
- 六、本基地部分為造林地，原於 104 年為 10 年砍伐期，請補充說明是否有進行砍伐，現地狀況如何？請補充現況照片。
- 七、本報告資料係於 101 年編撰(P.7)，故相關環境調查已逾作業準則規定 2 年內資料，應依規定重新調查及更新資料。
- 八、本案之第 2 次民調係於 102 年 9 月進行，迄今已逾 2 年半，且 103 年 11 月里長重新改選，部分地方意見領袖(鄰、里長)異動，且所附民調資料無從了解其正確性，代表性不足，應重新調查。
- 九、P.5-18 載「另已依規定規劃區外農路做為第二聯外道路使用」一節，請補充相關道路連結介面，是否與八連路一段 311 巷相接，又第二聯外道路是否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可行。
- 十、P.6-21 表示「本區地層中並未發育明顯之滑動面，基地內並無現生崩塌(裸露)發育」，其判斷依據為何。
- 十一、P.7-50，調查僅 10 棵樹木符合樹木保護，是否確實。又仍應補充相關樹木移植計畫。
- 十二、P.7-68，有關交通預測分析，應就運土卡車之運送路線評估對交通影響衝擊，交通評估內容仍顯不足。
- 十三、本場營運時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及下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惟 P.8-19 又表示於下午 4 時至 4 時 20 分控管卡車出場；P.7-61 承諾於尖峰時段不運土，似有矛盾。
- 十四、附錄 1 敏感區位第 20 項「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應重新函詢，並將函詢結果修正於文件中。
- 十五、請補充水土保持、開發許可、設置許可之申請審查情形，並摘要納入報告書中。
- 十六、請補充本案行政轄區之里別(P.4-1)。
- 十七、前次(第 2 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一)第 26 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本案之必要性」，請重新修正或附上相關函文。
- (二)第 29 項，應增加參考頁碼。
- (三)第 33 項，應納入本文中。
- (四)第 35 項「土資場用地編定及開發許可，宜先經過城鄉局或工務局確認其

用地的合法性與合理性」，應檢附相關文件。

(五)第 62 項，請重新檢討且應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六)附錄 10 第 44 頁倒置。

十八、土石方堆置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第 7-49 頁。章節 7.16 廢棄物，生活垃圾由清潔隊清運處理，請修正。

十九、未來營運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請向本局辦理列管(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以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流向)事宜：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二)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3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

二十、本案屬固定污染源公告列管堆置場作業程序，應於設置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

二十一、本案應繳交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請於合約(建照)開工日前申報。

二十二、施工及營運期間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標準，及本市自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修正「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二十三、使用低噪音機具，且音量須符合該區噪音管制標準；必要時，需加裝隔音吸音牆、布或屏。

二十四、開發單位應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本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動到檢 A4(馬力比 45%以上，煙度值 20%以下)以上合格標章。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仍應依 104 年 5 月 13 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確實修正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中。
三	本案除興建安坑一號第三期道路所需填土（約計 10 萬立方米），且應由公共工程提供外，全區仍應依承諾落實土方挖填平衡（含重劃施工整地階段及建築興建階段）。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重劃區內規劃道路共有 9 處可通達安坑一號替代道路，但只開發三處作為對外交通出入口，其他 6 處禁止區內車輛之出入，其管制措施？
- 二、無償收受公共工程之施工土方，可以運入作為替代道路之填土方，其前提應為新烏橋完成後才可行，請評估新烏橋完成之時間，是否可以配合替代道路之施工整地，若時程無法配合，有何替代方案？
- 三、整地完成後，進入各住宅區之建築時，對每一區塊之挖方與填方之估算值，承諾先送成立之灣潭社區管理中心審查核可後，才准予開工。當最後完成全區之建築後，若無法挖填平衡，對多出之土方或不足之土方，有何應變之處理方式。
- 四、承諾綠覆面積不得低於基地之 70%，因綠地面積還包括住宅區之空地面積，請說明如何管制各住宅區能保留足夠之綠覆面積。
- 五、環說書 P.5-17，圖 5.3.1-2 中，斷層及台電架空輸電線路之標示應更具體並延至區外，且應標示電塔位置。
- 六、應維持區內土方平衡，除用於安坑一號道路填方需求外。
- 七、本案承諾土方區內平衡，但考量未來開發期程可能延續數年，是否有必要設置土方暫存場？
- 八、目前土方平衡計劃可能對未來各街廓開發期程，預計挖深與餘土量有初步規劃，以利土方平衡目標達成。
- 九、有關補充之車道配置，除 2 號道路外，建議再檢核交通流量，於符合 D 級水準之情境下，增加人行及自行車專用道配置，呼應本案綠色交通目標。退縮空間尺度與第三冊 1-20 頁不同，請檢核。
- 十、未來於都市計畫變更時，建議將公共自行車及接駁車停靠、停車設施納入考量。
- 十一、本案後續依環評結果，請申請人提送都計變更案至市府城鄉局續辦，並提醒申人應將相關承諾納入計畫書內，以茲明確。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涉及本市歷史建築「屈尺道碣」部分，對其場址 500 公尺範圍開發時，請報請本局確認。
- 二、本案灣潭橋頭涉及本市市定古蹟「瑠公圳引水石碇」，已經配合 97 年本府古蹟審議委員會決議進行探測，然若工程施工階段發現疑似「石碇」遺蹟，請依 97 年古蹟審議委員會決議三，立即停工並報本府處理。
- 三、本案其他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承辦單位確認情形及意見第3項回覆說明，請檢附相關文件。
- 二、第4-1頁計畫規模應更新。
- 三、第2-1頁、第3-1頁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一、二修正
- 四、第4-7至4-12頁表4.2-1重劃區範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及表4.2-2新闢跨新店溪橋梁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之相關證明文件多為老舊資料，今是否有新的法規或計畫公告而改變或增設區域範圍之情形，無法呈現真實現況環境，應重新檢討調查。
- 五、第4-8頁第17項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或海岸侵蝕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亦已更新，請重新檢附相關文件。
- 六、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104年8月26日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新北市)，本案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位於此區域。
- 七、應確實依105年2月1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核及辦理。表5.3.3-3應有「是否達成」之欄位。
- 八、本案前次已有條件通過在案，故除安坑一號第三期道路實際需求土方量外，全區(重劃施工及建築工程)應挖填平衡。
- 九、本案開發期程(包括污水納管、安坑一號道路興建、公共設施、建築物開發等)應具體並以時間軸詳細表列。
- 十、開發量體應依承諾不得申請各項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且各街廓申請案之容積量體均不得移轉他案使用(即住宅區面積202,008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850,958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454,518平方公尺)。
- 十一、應依承諾於重劃後成立灣潭社區管理中心，以承接重劃後各項承諾事項。
- 十二、應依承諾灣潭橋僅作為行人、自行車通行及必要之緊急需求(消防、醫療、康復)車輛之通行。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1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吳瑞賢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李沛恩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汪委員 禮國 詹宏偉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廖正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陳建

本府交通局 李和

本府地政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孫國璋(保一組)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新建工程處 游勝凱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芳 黃榮堯 謝明勳 林振思 陳云龍 游勝凱

本府都更處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顏佳慧 游勝凱

新北市汐止區湖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郭記君

金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風 高永全 劉和然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全 葉忠榮 王豐仁

黃建良 朱品蓉 姚孝宏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源

瑞昶建設 張國章

郭素 王仁 張瑞 林世杰

黃新芳 陳皇冠 陳永毅